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:30 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

月 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文藻先生。

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220,725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88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20,503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218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22,0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663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2,0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66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

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

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20,725,098 票，同意票为 220,725,09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继辉、李伟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 日